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5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线路起点位于梅县区丙村镇西南梅大高速公路丙村互通附近，与梅大高速相接，终点位于城东镇竹洋接长深高速。路线全长15.244km。桥梁6737m/12座，隧道2050m/1座，项目沿线不设服务区、收费站等设施，路线采用100km/h的设计速度，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26.0m，设计车辆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24.604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5.7万元。

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

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通过方式及施工方案，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等不得设置在Ⅱ类水体等敏感水体集雨范围内，妥善处置桥梁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渣，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场内地面冲洗、抑尘。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对沿线敏感点采取添加隔声窗，设置声屏障，配合绿化等工程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敏感点不同运营

期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或补充噪声防治措施，以保护沿线村镇居住声环境，确保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不设置服务区、管理中心，故工程完工后，不再产生生活污水；对于高速公路跨越梅江Ⅱ类水体桥梁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将桥面径流引入桥梁两侧的接收池，所接收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分别排入附近的灌溉渠。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通过对跨越敏感水体路段完善桥面集水系统，桥梁两侧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北京国环建邦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